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九屆籃研盃籃球賽競賽規程

壹、比賽宗旨：提供籃球愛好者切磋球技，促進人際交流互動之空間，進而培養大專學生發展健康身心之休閒活動，提升大專院校學生課餘閒暇時間的運動風氣，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

貳、比賽日期：98年5月23、24日(星期六、日)

參、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體育館4F綜合球場；公館校區體育館3F綜合球場

肆、參加資格：

- 一、大專院校學生非體育相關科系。並且一隊僅能有一位籃球保送生或績優生。
- 二、各大專院校以系為單位，各系男、女子組僅限各報名一隊。
- 三、96、97學年度各大專院校盃賽前四名或校內競賽前二名者。

伍、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複、決賽採用單敗淘汰賽制。

陸、參賽辦法：

- 一、報名日期：98年3月30日(星期一)至98年4月17日(星期五)17:00止。
-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隊伍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網站下載報名表格：

<http://140.122.72.11/ntnubra>

2. 填妥之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racy32004@hotmail.com

報名費以匯款方式匯至：822 中國信託 602540145739 王泰焜

3. 報名費用：新台幣5500元整(內涵新台幣2500元保證金)。比賽結束後若無違反規定，保證金予以退還(退入報名登報之帳戶)，若有違反者，則沒收保證金。

4. 報名截止日期：98年4月17日。(請完成報名表及報名費之繳交)

三、領隊會議：

1. 時間：98年5月22日(星期五)晚上8點正。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體育館3F體視聽教室。

柒、開幕典禮：

1. 時間：98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點15分
2. 地點：男子組於公館校區體育館3F綜合球場、女子組於校和平校區體育館4F綜合球場
3. 注意事項：各隊伍需於開幕前20分鐘至報到處報到，且球員必須全程參加開幕典禮，如未完成報到手續或擅自離開典禮會場者視同棄權。

捌、競賽制度：

一、比賽規定：

1. 比賽前20分鐘參賽隊伍需至檢錄台檢錄，未派代表於錶定時間前20分鐘前檢錄或比賽遲到者則判技術犯規。若遲到5分鐘以上或不足5人則以棄權論，採比數20:0判定。
2. 每隊每場最多可登錄12人，報名時則可登報15人。
3. 比賽為四節制，預賽每節8分鐘；男、女進入八強決賽之後，則恢復每節10分鐘之四節制比賽。一、二節之間與三、四節之間休息1分鐘，中場休息3分鐘。比賽於第四節與決勝期最後2分鐘停錶(包括所有死球)。
4. 兩隊若在正規四節比賽結束時平手，應舉行一次或多次5分鐘之決勝期，直至分出勝負。每一次決勝期前應有1分鐘之休息時間。
5. 除第一節比賽跳球開始，其餘爭球狀況及其餘各節發中場界外球皆依照球權輪替，決定球權。

6. 若因賽程延誤或其他因素，時間之更動以大會當天公布為主。

7. 除上述之規則，其餘規則參照 2008 國際籃球規則。

二、 八秒、二十四秒規則：

1. 進攻方必須在八秒內進入前場，否則為違例。

2. 二十四秒規定於四強賽事啟用。

三、 戰績相同之處理：如遭遇球隊戰績相同時，則比較其勝負關係。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隊相關場次成績之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以所得之商數高低判定排名。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四、 特別規定：

1. 若欲對對手身分提出檢查，必須在規定之比賽表定時間開始前提出要求，若比賽已開始，則申請無效。若檢查發現未攜帶學生證或不符合資格之球員，則該球員不得上場，若該球員上場比賽，則取消該隊所有場次之相關成績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 比賽請自備球衣，若無球衣則不允許上場比賽。

(註：若經允許穿著 T 桖，則須與球衣顏色相同，違規則判技術犯規)

五、 大會保留修改賽程、比賽場地、比賽規則的權利。

玖、 獎勵：

一、 前三名皆給予獎盃、獎金以及比賽用球以茲鼓勵；第四名給予獎盃一座。

1. 獎金：男、女生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2. 比賽用球：第一名三顆、第二名兩顆、第三名、一顆。

二、 設置大會 MVP、得分王、抄截王、阻攻王、助攻王等獎項。

(獎項根據八強戰後攻守紀錄表判定之)

拾、 申訴：

一、 規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申訴程序：比賽進行中如對判決有異議，該隊隊長須於裁判員簽名前提出要求並且於紀錄單上簽名後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並繳付申訴金一千元，正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訴，審判委員將立即開會審理，審理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作為終決，將於下場比賽開始前公佈審察結果；若申訴成立則退還申訴金，反之則否。

拾壹、 備註：

一、 以上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當天公佈為準。